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0 人（含），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本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法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配资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本计划拟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资管计划将择机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

4、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24 元（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 4.237 元/股）。本计划涉及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7,971,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9%。

5、本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下名下之日起算。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7、公司实施本计划前，将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本计划参加人员及确定标准.....	7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受让价格.....	9
第四章 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11
第五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第六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8
第七章 公司再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8
第八章 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8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3
第十一章 本计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3
第十二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4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4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核钛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受托人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专业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推出本计划。

二、本计划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五）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第二章 本计划参加人员及确定标准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实际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向董事会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有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数预计不超过 200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股数 (万股)	占自筹份额比例 (%)
1	朱树人	董事长	340	8.72%
2	袁秋丽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财务总监	340	8.72%
3	刘辉跃	副董事长	340	8.72%
4	李玉峰	董事、总裁	340	8.72%
5	邱北	副总裁、董秘	150	3.85%
6	潘旭翔	副总裁	150	3.85%
7	潘杰	监事	30	0.77%
8	田爱华	监事	45	1.15%
9	其他员工 (不超过 1992 人)		2163.55	55.5%
总计			3898.55	100%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加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参加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受让价格

一、本计划的资金本源

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计划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配资资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配资,拟配资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

本期计划配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

（一）前期回购方案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金融机构借款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首次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量 118,144,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25%，最高成交价 4.66 元/股，最低成交价 3.8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00,540,188.92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由于公司已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资管计划将择机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

三、本计划的规模及受让价格

1、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24 元（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 4.237 元/股）。本计划涉及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7,971,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9%。

3、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当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5%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 4.24 元/股。

本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了公司回购股份交易均价(回购股票平均价格为 4.237 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以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均价（4.24 元/股）作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该受让价格以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前提，以有效调动参加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热情为目的，以兼顾员工激励和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四章 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五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内部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召开现场会议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是否参与并制定相关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以书面方式表决的，不受上述约定事项的约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由、议题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在未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情况下，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

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事由和议题；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第六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本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第七章 公司再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再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八章 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相应规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认缴本金加相应利息（按年化 6% 计息）转让予受让人：

a) 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b) 员工辞职；

c) 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d)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上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评价（以人力资源部最终评价为准）；

e) 员工被调离原工作岗位且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当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缴本金转让予受让人：

a) 严重失职、渎职；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

c)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d) 员工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e)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除上述前两款所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方案。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因工伤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本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本期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期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后出现违反禁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风险；

(3)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 履行其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而做出的承诺；

(6)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本计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额外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十二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